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齐思妙想”）拟通过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聚利 1 号定向融资计划产品
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 产品期限：12 个月
5. 发行方式：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商的承销费、大金所的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不高于 10%/年（依据市场情况安排具体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苏州齐思妙想在大金所发行上述定向融资计划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通过大金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苏州齐思妙想发行的上述定向融资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聚利 1 号定向融资计划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开泰路 18 号 9 幢二楼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海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齐思妙想 100% 的股权，苏州齐思妙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末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080,056.02	763,242,658.73
负债总额	170,056,071.45	410,552,043.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056,071.45	410,552,043.75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60,023,984.57	352,690,614.98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982,515.80	425,805,638.25
利润总额	150,304,575.43	188,009,993.96
净利润	150,304,575.43	192,666,63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聚利1号定向融资计划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奇思妙想拟在大金所备案登记“聚利1号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产品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兑付（回购）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产品到期产品持有人的投资款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足额兑付，以及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投资款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的其他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产品到期之日起两年；产品持有人或公司根据约定或规定宣布某一笔产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苏州齐思妙想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拓展等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苏州齐思妙想通过大金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仍有效的担保总额为9.4亿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60%，其中7.4亿元为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亿元为对全资孙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提供的反担保，1亿元为对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拟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齐思妙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3.苏州齐思妙想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4.拟签署的《聚利 1 号定向融资计划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